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8日
臺教授國字第1080023489E 號函核可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本校特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各項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來源之籌畫事項。
 - (二)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納入本專戶之存放、審查、分配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專戶相關事宜。
- 二、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一)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政大附中教育儲蓄402專戶。
 - (二)帳號：16730113439
 - (三)代理公庫：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碼：007)
- 三、經費來源：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二)學校辦理之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募款(以自由樂捐為原則，不得硬性規定)。
 - (三)拾金不昧款項中，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拾得人願意捐入教育儲蓄戶。
 - (四)各界人士之樂捐款項。
 - (五)利息收入。
 - (六)其他。
-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五、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六、經費管理：

(一)經費動支應由本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本專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出納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本小組辦理本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其組織及業務職掌如下：

一、本小組置委員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一)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擔任。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

(三)社區公正人士：1人。

(四)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

(五)學校教職員：3人，由學務主任、高中級導師及國中級導師擔任。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團活動組長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二、本小組之職掌：

(一)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5.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三)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五)學校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支用個案學生下列項目：

(一)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補助標準：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備註 |
|----------------|--|--|
|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依實際註冊費用、金額或部分補助 |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依本校團膳餐費酌予補助為原則 |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壹萬元；特殊狀況經本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貳萬元。 |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費、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費…等。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貳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若經本小組另行認定或另案勸募者，則補助最高金額不在此限。)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三)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二、審核方式：

(一)本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本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一)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標準且單筆捐款達壹萬元以上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